

**2023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 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四、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支出资金来源)
- 五、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七、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三、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十五、项目支出明细表(A)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

十八、项目支出明细表(B)(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C)

二十、项目支出明细表(C)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一、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二、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三、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二十四、公共预算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二十九、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三、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三十四、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三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六、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三十七、单位人员情况表

三十八、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三十九、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四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十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二）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三）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两卡两折”发放机制。

（四）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负责管理乡镇政府非税收入。

（六）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七）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帐乡监”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八）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梅仙镇人民政府机关、梅仙镇财政所、梅仙镇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梅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梅仙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梅仙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梅仙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梅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梅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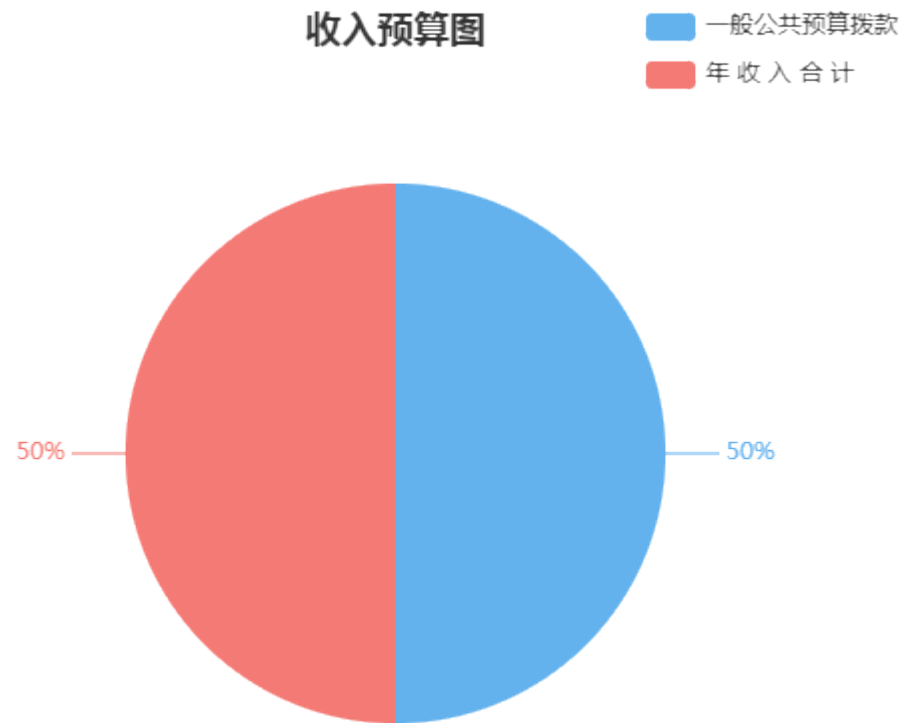
梅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梅仙镇政府本级。

三、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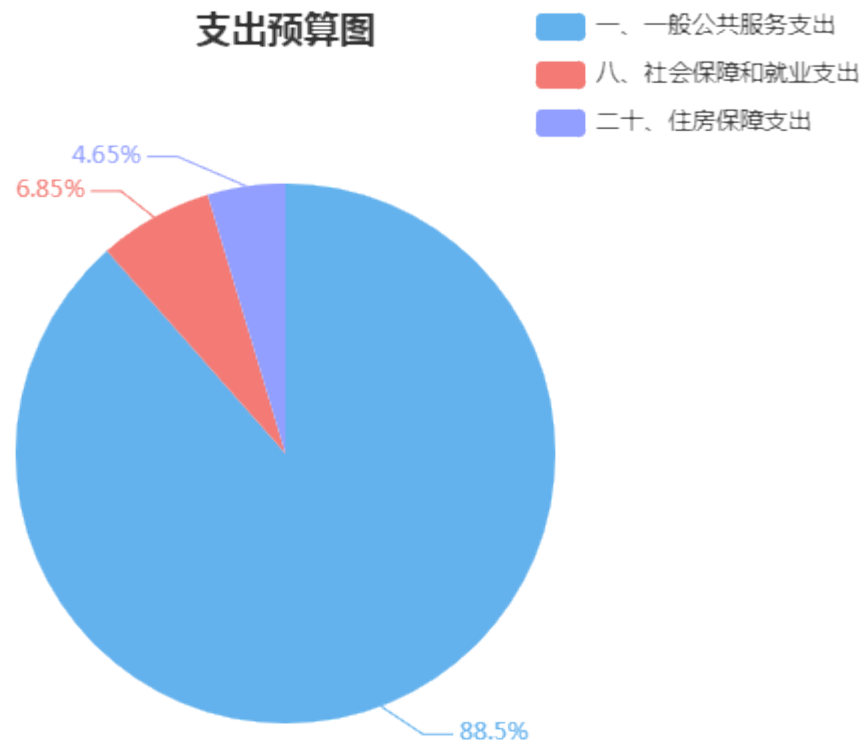
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

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障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各项行政事业性专项商品服务支出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62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3 年收入较去年增加 109.07 万元，上升 7.21%。主要是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及调资。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162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4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09.07 万元，上升 7.21%。主要是基础性部分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22.15 万元(含上级财政补助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58 万元,占 88.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9 万元,占 6.85%;

住房保障支出 75.48 万元，占 4.6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81.3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40.8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工青妇工作经费 6.00 万元，工伤民工补助 4.95 万元，社会综合管理经费 80.83 万元，镇村两级武装工作经费 3.30 万元，何积成生活补助 0.72 万元，镇村两级人大代表联络平台经费 8.00 万元，安全生产经费 16.22 万元，乡镇环境整治经费 16.22 万元，三馆免费配套 0.50 万元，基层统计达标经费及统计员补助 4.1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 23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07 万元，下降 25.91%。主要是公务用车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从公用经费中去除。

(二) “三公” 经费预算：2023 年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1.6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4 万元，拟召开 20 次会议，人数 12000 人，内容为党建工作部署会、禁毒工作推进会、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半年工作讲评会等；培训费预算 24.05 万元，拟开展 18 次培训，人数 10000 人，内容为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计生专干业务培训、村级报账员业务培训、党建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万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2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1.31 万元，项目支出 140.8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 门 预 算 收 支 总 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58	一、基本支出	1,481.31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41.71
经费拨款	1,622.15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41.71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7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40.84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7	七、对企业补助	0.00
政府性基金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支出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
六、其他收入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四、预留费及预留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48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三、预备费	0.00				
		二四、其他支出	0.00				
		二五、转移性支出	0.00				

部 门 预 算 收 支 总 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二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22.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22.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22.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22.15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八、上年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1,622.15	支 出 总 计	1,622.15	支 出 总 计	1,622.15	支 出 总 计	1,622.1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基础绩效奖	公务交通补贴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小计	其中：规范性津补贴	国家统一规范津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	乡镇工作补贴		人才津贴	小计						基础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小计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残疾人保险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1,241.71	702.34	404.91	131.36	91.73	0.65	0.53	38.45	0.00	33.74	132.33	82.09	50.24	165.1700	106.14	0.00	53.46	0.00	5.5700	3.18	2.39	0.00	75.48	0.00	0.00	70.20	156.76	71.76
	702	县乡财局	1,241.71	702.34	404.91	131.36	91.73	0.65	0.53	38.45	0.00	33.74	132.33	82.09	50.24	165.1700	106.14	0.00	53.46	0.00	5.5700	3.18	2.39	0.00	75.48	0.00	0.00	70.20	156.76	71.76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1,241.71	702.34	404.91	131.36	91.73	0.65	0.53	38.45	0.00	33.74	132.33	82.09	50.24	165.1700	106.14	0.00	53.46	0.00	5.5700	3.18	2.39	0.00	75.48	0.00	0.00	70.20	156.76	71.76
2010301	702018002	行政运行	1,060.09	702.34	404.91	131.36	91.73	0.65	0.53	38.45	0.00	33.74	132.33	82.09	50.24	59.0300	0.00	0.00	53.46	0.00	5.5700	3.18	2.39	0.00	0.00	0.00	0.00	70.20	156.76	71.76
2080505	702018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1400	106.14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702018002	住房公积金	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75.48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1.71	1,241.71	774.10	165.17	75.48	226.96	0.00
	702	县乡财局	1,241.71	1,241.71	774.10	165.17	75.48	226.96	0.0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1,241.71	1,241.71	774.10	165.17	75.48	226.96	0.00
2010301	702018002	行政运行	1,060.09	1,060.09	774.10	59.03	0.00	226.96	0.00
2080505	702018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4	106.14	0.00	106.14	0.00	0.00	0.00
2210201	702018002	住房公积金	75.48	75.48	0.00	0.00	75.48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237.60	24.00	24.00	0.00	0.00	2.00	27.00	0.00	0.00	0.00	11.00	0.00	26.96	0.00	14.00	24.05	15.00	0.00	0.00	0.00	9.00	0.00	8.10	40.49	0.00	12.00	0.00	0.00
	702	县乡财局	237.60	24.00	24.00	0.00	0.00	2.00	27.00	0.00	0.00	0.00	11.00	0.00	26.96	0.00	14.00	24.05	15.00	0.00	0.00	0.00	9.00	0.00	8.10	40.49	0.00	12.00	0.00	0.0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237.60	24.00	24.00	0.00	0.00	2.00	27.00	0.00	0.00	0.00	11.00	0.00	26.96	0.00	14.00	24.05	15.00	0.00	0.00	0.00	9.00	0.00	8.10	40.49	0.00	12.00	0.00	0.00
2010301	702018002	行政运行	237.60	24.00	24.00	0.00	0.00	2.00	27.00	0.00	0.00	0.00	11.00	0.00	26.96	0.00	14.00	24.05	15.00	0.00	0.00	0.00	9.00	0.00	8.10	40.49	0.00	12.00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 位经常性 补助
				合计	办公经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 料购置 费	委托业务 费	公务接 待费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维修(护) 费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37.60	237.60	148.59	14.00	24.05	0.00	9.00	15.00	0.00	26.96	0.00	0.00	
	702	县乡财局	237.60	237.60	148.59	14.00	24.05	0.00	9.00	15.00	0.00	26.96	0.00	0.0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237.60	237.60	148.59	14.00	24.05	0.00	9.00	15.00	0.00	26.96	0.00	0.00	
2010301	702018002	行政运行	237.60	237.60	148.59	14.00	24.05	0.00	9.00	15.00	0.00	26.96	0.00	0.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补助费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2	县乡财局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702018002	行政运行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济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1	2	3	4	5	6
		合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702	县乡财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702018002	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明细表(A)（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35.17	13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7	0.00	0.00	0.00
		702	县乡财局		135.17	13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7	0.00	0.00	0.0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135.17	13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1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乡镇环境整治经费	03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基层统计达标经费及统计员补助	03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工青妇工作经费	03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社会综合管理经费	03	80.83	8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8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安全生产经费	03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镇村两级人大代表联络平台经费	03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镇村两级武装工作经费	03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8002	三馆免费配套	03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人)
							总计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合计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C、自收自支	合计	全额	差额					
			合计	全额	事业编制	差额		合计	副厅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其他人员	合计	A、全额管理人员							B、差额管理人员											
																	小计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其他人员	小计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其他人员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1	
合计		122	46	76	0	0	152	108	42	0	0	0	11	10	18	3	66	66	0	0	0	0	0	66	0	0	0	0	0	0	0	44	44	0	0
702	县乡财局	122	46	76	0	0	152	108	42	0	0	0	11	10	18	3	66	66	0	0	0	0	0	66	0	0	0	0	0	0	0	44	44	0	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122	46	76	0	0	152	108	42	0	0	0	11	10	18	3	66	66	0	0	0	0	0	66	0	0	0	0	0	0	0	44	44	0	0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122	46	76	0	0	152	108	42	0	0	0	11	10	18	3	66	66	0	0	0	0	0	66	0	0	0	0	0	0	0	44	44	0	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梅仙镇财政所	15.00	0.00	15.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一、本年收入	1,622.15	一、本年支出	1,622.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58
经费拨款	1,622.15	（二）外交支出	0.00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收 入 总 计	1,622.15	支 出 总 计	1,622.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622.15	1,481.31	1,241.71	2.00	237.60	140.84
			702	县乡财局	1,622.15	1,481.31	1,241.71	2.00	237.60	140.84
			702018002	梅仙镇财政所	1,622.15	1,481.31	1,241.71	2.00	237.60	140.84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58	1,299.69	1,060.09	2.00	237.60	135.89
201	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5.58	1,299.69	1,060.09	2.00	237.60	135.89
201	03	01	2010301	行政运行	1,435.58	1,299.69	1,060.09	2.00	237.60	135.89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9	106.14	106.14	0.00	0.00	4.95
20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4	106.14	106.14	0.00	0.00	0.00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4	106.14	106.14	0.00	0.00	0.00
208	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5	0.00	0.00	0.00	0.00	4.95
208	25	0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5	0.00	0.00	0.00	0.00	4.95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8	75.48	75.48	0.00	0.00	0.00
221	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8	75.48	75.48	0.00	0.00	0.00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8	75.48	75.48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1.31	1,243.71	23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1.71	1,241.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4.91	404.9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12	203.12	0.00
30103	奖金	33.74	33.7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2.33	132.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4	106.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53.46	53.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	5.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8	75.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96	226.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0	0.00	237.60
30201	办公费	24.00	0.00	24.00
30202	印刷费	24.00	0.00	24.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27.00	0.00	2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1.00	0.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26.96	0.00	26.96
30215	会议费	14.00	0.00	14.00
30216	培训费	24.05	0.00	2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0.00	15.00
30226	劳务费	9.00	0.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8.10	0.00	8.10
30229	福利费	40.49	0.00	4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0.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梅仙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李想贵

部门 基 本 信 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绩效管理联络员	徐明丽		联系电话	13789021967
	人员编制数	122		实有人数	108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乡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地方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项目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防护等工作。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理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树立社会新风尚。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1622.15	1622.15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622.15	1481.31		140.84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	0		0	15	
部 门 整 体 效 支 目 出 标	1: 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公用经费、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得到部分保障。 2: 确保完成全镇30个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5万元的目标。 3: 规模化发展特色产业，持续推进小源大棚育秧蔬菜基地、峰岭菁华果业有限公司、青桥佳园养殖、碧龙峡等企业壮大规模。推动乡村旅游快速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控三公经费，做到增收节支，保障机关经费正常运转	不超过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每个村每年有村集体经济收入	≥5万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	达到标准值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项目建设按计划及时竣工验收	及时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规模化发展特色产业，持续推进小源大棚育秧蔬菜基地、峰岭菁华果业有限公司、青桥佳园养殖、碧龙峡等企业壮大规模。推动乡村旅游快速发展。	带动经济增长10%
		社会效益	对破损的村级主干道路、水利农田基础设施进行修整，持续规划建设集中供水、水利等项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道路硬化率达90%以上；饮水安全保障率90%以上
		环境效益	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厕改工作，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降低环境污染，垃圾处理费用降低10%
		可持续影响	整治环境，规范建房，做到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	指数提升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府各项工作大力支持，群众满意度达到96%	满意度96%以上
其他说明的问题	1. 2. 3.			
财政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3〕1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拖欠应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执行，要合理编制用款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做好周密、详实的预算安排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开展好绩效自评。

（二）树牢厉行节约意识。各单位应认真分析全年支出事项，区分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对非刚性、非必要的支出要应减尽减，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计划不超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全面用好存量资金。各单位应继续加强结转资金使用和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特别是要加快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的拨付，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